附件：

全市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开展全面深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行动 | 1.结合本部门“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研究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五化”落实工作机制。 | 局安全科牵头，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配合（化工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单独制发，以下类同）；各县（市）区工信局（以下均需各地工信部门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民爆行业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强化安全监管工作；铁路监护道口领域和工业行业制定本行业安全管理流程图，并组织协调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 局安全科按职责落实；其他行业由局安全科牵头，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配合 | 2024年7月底前 |
| 3.按照四平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贯彻落实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局安全科牵头，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配合 | 2024年底前 |
| 二、开展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4.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组织参加工信厅开展的民爆企业主要责任人培训。落实工信厅铁路监护道口领域管理人员和工业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工作实际，自主设计实用培训，以提升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增强主动意识等为主要内容，分类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参加和实施，三年内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 局安全科按职责落实；其他行业由局安全科牵头，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配合 | 2024年底前组织参加第一期培训，2025年底前组织参加第二期培训，2026年底前组织参加第三期培训 |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5.及时学习国家出台的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国家部署要求，结合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普法、帮扶指导，向安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宣贯。 | 局安全科 | 2024年8月底前 |
| 6.落实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导民爆企业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标准模板，常态化机制化研究解决安全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局安全科 | 2024年6月底前 |
| 7.民爆行业针对突出风险隐患，强化重点风险隐患监管，推动民爆企业对标排查整改。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 |
| 8.将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企业内部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使每一名从业人员清楚知道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身边有哪些重大事故隐患，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 |
|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9.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员工”。 | 局安全科，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按职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 | 长期坚持 |
| 10.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它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在企业内部通报、公示。 | 局安全科，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按职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 | 长期坚持 |
| 11.跟踪督办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隐患整改销号，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结果。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12.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和《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并上报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 局安全科，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按职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13.强化道路机动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落实《吉林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配合国家工信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非法改装车辆及生产企业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 局产业一科 | 按照工信部、工信厅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推动落实 |
| 14.借助“智改数转”行动，推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迭代升级；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民爆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 局安全科 | 2025年底前完成智改数行动，同时，按照工信部、工信厅部署安排，持续推进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
| 六、开展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5.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内容。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六、开展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7.聚焦民爆行业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8.推动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2026年底前，全面依法建设满足要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 局安全科 | 2026年底 |
| 19.落实工信厅制定的工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教育培训计划，重点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规范管理和操作，分级分类、分批分期组织参加，三年内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 局安全科按职责落实，其他行业由局安全科牵头，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配合 | 2024年底前组织参加第一期培训，2025年底前组织参加第二期培训，2026年底前组织参加第三期培训 |
| 20.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民爆行业安全准入要求，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 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安全科按职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1.督促工业企业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配合做好“吉焊码”“吉安码”推广应用。 | 局安全科，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按职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七、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22.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配合工信厅开展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确保民爆企业达到标准要求。 | 局安全科 | 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管和帮扶行动 | 23.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4.按照工信部部署要求，加强民爆行业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5.组织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企业分级开展安全指导帮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采取“干部+专家”“现场服务+远程指导”等方式，给企业“开小灶”“解剖麻雀”，帮助企业解决想查却查不出隐患、想管但不知从何管起等问题。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6.配合相关部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民爆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局安全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7.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 局安全科，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按职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管和帮扶行动 | 28.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党组会议议题。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培训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 局安全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九、开展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9.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工作。发挥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专栏作用，宣介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经典经验做法。 | 局安全科牵头，局信息化科、资源利用科、各行业科室配合 | 持续开展 |